

花开荆棘香

——读《女心理师》

● 黄天祺

一位具有丰厚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女心理师，来自各方形形色色的咨询者解开他们心中缠绕不去的症结，却始终无法抹去自己心头挥之不去的梦魇。她走在通往人们心灵世界深邃幽闭的小径上，穿梭在绚烂却荆棘密布的人类情感中，寻找着自己的历史和未来。作家、同时也是心理师的毕淑敏在小说《女心理师》中为读者展示了一个神秘的心理世界。

毕淑敏的文字有着和大多数女性作家不同的风格，医生和作家的双重身份给了她理性与情感融合碰撞的舞台，作为一位女军人的她则将柔情和刚毅、恬静和热烈拿捏得恰到好处，而新疆伊宁和首都北京两地迥异又相通的地域文化则使她的出生与成长吸吮了塞外的豪爽和京城的大气之风。这些历史一样伴随她一生的背景和经历以及延伸出的心智和思索则像落叶归根般轻盈地降落在她的字里行间，散发出似淡实浓的幽香。

最后一章中作者说了这样一句话：“你曾经让我身处地狱，我却从那里出发，走向了天堂。”整部小说中，这句话像一颗一直埋藏沉睡的种子，但是它时时刻刻地在生长，向着土壤的底层延展展出比虬枝还倔强的根系。即使不能拥有冲破土层的刹那撼动，即使不能享受沐浴天光的透明喜悦，它将漆黑的地底看成是生命最强的营养。没有清晨第一缕阳光的问候，没有枝花朵绽放的芬芳，没有鸟儿栖栖于间的依偎，地狱和天堂，其实不在于是否身披阳光，而在于心中是否拥有火把一路劈荆斩棘，光明不灭。

贺顿，这个听起来掷地有声的名字，中性、干练、倔

强而执着。她瘦小，相貌平平，却有着一副天籁的嗓音，资深播音员钱开逸形容为像竹叶青般“碧绿柔软，蜿蜒流畅，惊艳耸动，还有冰冷的镇定和油光水滑的滋润。必要时候，也能探起火红的信子，喷出置人死地的决绝。”声音，在小说里被描绘得近乎神秘，如果说人的心底也能开出鲜花，那么变幻的喉音就是舌尖吐露的芬芳。声音，在这里是通往人内心的一条小径，可以嗅出你的心上开出的百合还是罂粟，是金银花还是一品红。声音在这里，恰是贺顿本性内心最真实贴切的写照，她就像一条细小的竹叶青，将自己所有的过往隐藏在叶林里，用翠绿伪装着自己，等待最美的机会，然后奋不顾身地将她捕捉。这是由本能逐渐成长起来的本领，储存在她小小的身体里，既是防御也是进攻。

要如何去评断这个身材瘦小但内心强大的女子呢？官方和主流的观点基本上以针砭为多，有轻视和谩骂，也有嗤鼻和斥责。她身上发生的一切完全背离了作者在自序中那句通透有力，纯净动人的话：“我喜欢用干净的手段，抵达一个光明的理想。”相反，贺顿截然相反地演绎着，朝理想进发。她拥有一个被燃烧的火包围映衬出的光明理想，熊熊烈火从未被人悲惨凄凉的境况浇灭，她梦中那辆冲向天际的红色火车，承载着压抑的能量和宏伟的理想，也始终轰然向前。谁不“喜欢”用干净的手段让自己的理想更加完美无暇，圣洁完美？谁不“喜欢”站在理想的顶峰俯瞰来路的坎坷可以平舒胸气泰若释然？但是对于贺顿，对于许多一开始就身陷泥潭的人来说，身上的斑

驳痕迹怕早已承受不起“喜欢”二字的轻松和清淡了，这些小资的说辞只属于酒足饭饱后指尖弥漫的咖啡香和暖意弥漫的蓝调。贺顿，“她不能从容地享有幸福”，“幸福这种情感于她是如此陌生和稀有，是令人不舒服的考验，是诱惑。”，她只能选择异于常人的沉重和枷锁于荆棘路上旋舞，用刺出的鲜血，焦灼腐烂的皮肤覆盖遮掩洗涤不去的往昔。而此时，一边优越地说着“喜欢”，一边斩钉截铁地妄加判断的我们，是否打了一个响，将所有的偏激和简单的是非评判沉淀到饱满的胃里，是否在难得思考的片刻产生了一种刹那的怜悯，一种由怜悯产生的理解，一种由理解衍生的敬畏？

整部小说里，最喜欢谜底快要揭晓时贺顿自己心剖析的描写。虽然，这段解剖的过程是如此的皮开肉绽，血肉横飞，滴出的鲜血像仲夏傍晚红透的残阳，但是每一次的撕裂，每一次的割破，每一次的洗刷都是那么壮烈的重生。不耀眼，不夺目，没有凤凰涅槃的辉煌，只是暗夜里周身耗尽每一点热力的流苏，疼痛的燃烧，瞬间的闪耀，而于落地时定格成永恒的淡定和静傲的从容。她不但仇恨“丑陋悲感的创痕”，不但不自暴自弃，反而在邪恶俯拾即是的世界里，用自己的努力，变得洁净一点，温暖一点，光明一点。“每个生命，都有可能成为另外一个生命的天使。生命如一匹白练，她已拥有过伤痕，她还想得到更多的颜色。”就是这样的女子，为了自己的理想，为了纯净的未来，为了用一个生命点亮更多的生命，炬火炼成枯灰地坚持着漫长的荆棘之路。当她最终自尽救她之后，像一个婴儿般，安详和恬静，却仍不坠自我的张力和内省的锋芒。

毕淑敏的笔下都是那么些以内心的伟力称强的女子。每个女子都是一朵花，而只有当它开在无边的荒漠或者荆棘满目的森林，才能看到它炫目的血红，闻到诱人的芳香。

记忆中的芬芳玫瑰

——评法国电影《芳芳》

● 唐丹萍

有的电影，能在邂逅之初就如同一道清泉注入观众的心扉，尽管时光流逝，也不会忘记。尤其是，在有了更深的的生活积淀后，再来重温它的光彩和灵魂，更能品味那份纯真和感动。摄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的法国电影《芳芳》就是这么一部让人回味的电影，虽然时间已经在昨天和今天之间设下了一道不可逾越的障碍，它那充满诗情和美感的爱情故事，那淡淡的幽默元素，那轻快流畅的动人旋律，还是使它散发出了永恒的光彩魅力。

《芳芳》一反爱情故事“青梅竹马型”、“一见钟情型”、“欢喜冤家型”等几大传统，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别具一格的爱情故事。

大雨滂沱的夜晚，亚历在朋友的寓所邂逅了朋友的孙女——美丽、清纯而热情的芳芳。亚历不可遏制地爱上了芳芳，并把芳芳视为拯救他的真爱天使。与此同时，亚历对女友洛丽的感情随着谈婚论嫁的逼近而日趋冷淡，他在感情和理智的分界线上徘徊，在爱情与现实的无奈中挣扎。最终，亚历决定在忠于洛丽的同时，永不放弃芳芳，永不让她洞悉他的爱慕，永不与她肌肤相亲。作为典型的法国电影，男女主人公的约会情景具有浓郁的浪漫氛围。亚历带着芳芳闯入他人寓所共享烛光晚餐，面对突然回来的主人，他们因能以玩笑的方式全身而退。旧片场中，美丽的爱情在充满热情的舞步中急速旋转，亚历和

芳芳化身为骑士和淑女，他们身穿高贵典雅的舞服，对白含蓄蕴藉，令我们恍惚回到了中世纪的欧洲。而片场精致的油画似乎为观众带来了熏人的微风，也使亚历和芳芳的爱情更加令人迷醉。就在观众与芳芳共同期盼亚历表白时，他却举起香槟以对待好朋友的口吻说：“男女间的真正友谊，委实罕有。真挚关系，不拖泥带水，多清新……为友谊干杯，友谊长存。”那一刻，于浪漫和温馨之中，我们看到了芳芳的黯然。她没有应和亚历的祝贺，一任手中的高脚杯从栏杆上摔落，留下满地清冽的碎片。

亚历不可自制地陷入了柏拉图式精神恋爱的游戏。他无法不爱芳芳，并且一旦跨越了精神恋爱的界限，他们之间的爱情就无法神圣和持久，会重蹈他和洛丽的覆辙。为了所谓完美的爱情梦，亚历搬到了芳芳的新租房的隔壁，在两个房间之间装置了单面镜，隔着一面玻璃，他和她同居在一起。在镜子脆弱的保护下，亚历整日目睹芳芳的容颜，聆听她的心声，与她同作同息，酣畅淋漓地疯狂共舞。然而镜子在满足亚历的幻想的同时也拉近了他和芳芳的现实距离，正所谓“镜花水月”，用镜子这一意象对爱情进行展示不能不说是该片的神来之笔。

幸运的是，真爱并非不会降临，它只是被延迟。影片结尾处，了解到真相的芳芳决然地打破了镜子，带着明媚的笑出现在亚历这一边。而亚历心中的那

面交映着迷惘、忧郁、矛盾的镜子也化为碎片，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男人在经历了无数挣扎之后敢于面对真爱、接受真爱的喜悦和淡定。至此，相爱的两个人之间的追和逃也似乎有了结果。然而，芳芳却出乎意料地对亚历说：“‘‘明早，我将离开你，黄昏前，你得争取我回来。’’”“因为我相信永恒的热恋，相信一生一世，她想让他也相信这一点。而这又与影片的片头相呼应，片头是一男一女两个人的头部剪影，他们各自嚼着橡皮筋的两端，不停地靠拢又分开，女方主动的时候男方退缩，待男方主动时女方又在闪避，始终没有真正碰到嘴唇。最后，男方拿出一把剪刀，咔嚓一声剪断了橡皮筋。正如一位评论家所说：“在一吞一吐间，爱情中的疑幻疑真、患得患失表露无疑。这是一个噱头，也是总领影片的大纲——爱情中的闪避，患得患失。”

《芳芳》，就如它的名字一样纯美而暧昧，而有“法兰西第一玫瑰”之称的苏菲·玛索和极具浪漫古典气质的樊尚·佩雷对角色的完美诠释更赋予了这部电影双色玫瑰的气质——它既有红玫瑰的热情浪漫和对爱情的坚贞，也有白玫瑰的美好纯洁。据说在法国《芳芳》是情人节必看电影之一，但愿它永远盛开在我们的生命中，藉它的玫瑰余香，我们的生命也散发出脉脉芬芳。

炮仗

● 蒙秀溪

女人一样每天任劳任怨地干着，也不知道这辛苦于改变家里的现状有没有用处，她是不大抱怨生活的。但家里没个男人就免不了要受人家的欺负，当中的苦水八娘只能硬吞进肚子里。孩子都还小，她又不能跟谁说？幸好老大他们都很懂事很听话，这省了八娘不少的气力。这样八娘就更想男人了，可男人为什么还没到家，今天都二十五了？

冬天的白昼是短暂的，一天就这样过去了。女人们意犹未尽地回家干活去了，八娘也回家了。老大他们已经洗好铁锅，就等八娘回来下来就可开火煮饭了。八娘下了米就开始喂猪，还要照料那只老母鸡。

“娘，今天鸡怎么没落蛋？”小兰看着屋角的草窝说。八娘说：“没落就落了，哪能天天都有得落。”八娘顺手提起刚孵好的老玉米撒给老母鸡，老母鸡默默地啄着。小兰不赞同地看八娘说：“可鸡以前每天都落的，我记得三天不是我捡的鸡蛋。为什么它今天不下了呢？娘，你说。”八娘就没说什么了，因为她也不知道怎么说，只觉得老母鸡进来都懒得进草窝了，以前都是自己进去的，可能鸡真的老了。男人回来了就把它杀了，八娘想。小兰也不再问了，只是看着草窝发呆，或许她正在思考老母鸡为什么今天不落蛋了。

不多时，饭菜具备，他们就开吃晚饭了。几块木板钉在一起，然后搭在一张板凳上就成了八娘他们家的饭桌。小饭桌上摆着一碗萝卜和一碗吃了两天的萝卜干。灯光昏黄昏黄的，照得灶房更空洞了。只有几张板凳和一条用来放碗的长凳，屋角除了摆着铁锹和锄头就别无他物了。

饭吃得差不多时，小兰突然问八娘：“娘，阿爸他什么时候回家？他不是说要买炮仗回来的么？”八娘含着饭说：“小兰也不懂，应该这几天了吧。”“那是哪一天？你看小娘他们家把炮仗都买回来了。”“是呀娘，阿爸可是又不回来了？”八娘嘟着嘴插话道。老大也想说，但八娘突然大声说：“得了，吃饭，我怎么知道他几时回来！”“阿爸什么时候回来呀，娘？”小兰哭着问。八娘愣愣地不知怎么回答，她心里也是空空的。这时五娘跑来说：“哟，怎么还没吃呢？别等了，八弟说他回来了，他们老板不发工钱，拿到钱没车费回来。你们赶紧吃别饿着孩子，老二、老三赶紧吃，吃饱了到五奶那里放炮仗。”五娘说完就走。

老大他们听说有炮仗放，又可以吃饭了，爸爸回不来仿佛都已无关紧要了。他们很快地吃完饭，然后跑去玩炮仗去了。留下八娘一个人，八娘吃得慢慢，看着快空了的菜碗她想，不回来就不回了吧，这还不给孩子过吗？

“咣咣咣……”的炮仗声传来，还有人们的欢叫声。八娘慢慢地收拾起狼藉的饭菜。



朱萍/摄

说他买回来。“五婶这就不高兴了，‘他买回来不是他的？这是我拿来的，你就不能不要，每年都这样，今年就分外了？’他要买回来就让我多吃点，还能每天都过年呀！东西我孩子就吃了，我还要回去裹我的呢。”五婶放下东西走了。

八娘收下了东西，也不说什么。她知道五婶是个好人，他们一家都是好人。这些年来要不是五婶他们家八娘真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男人在外边累死累活地挣了几个钱，虽说每年有一些捎回来，可除去老大他们的学费就没剩多少了，还有其他开销呢。五婶他们总会不时帮帮她，八娘心里总想，唉，亲兄弟都没这么亲啊！

八娘麻利地切好猪肉，洗好米和粽叶，就开始裹粽子。老大他们知道爸爸今天回到家，又有粽子吃，都很高兴，一人拿一个苹果就去玩去了。八娘一边裹着粽子，一边哼着小调，心里嘀咕着快回来了吧。

等八娘裹好粽子已经是正午了。八娘下好粽子，继续做其他活计。老母鸡也已经长起来，今晚就杀了它。时间过得很快，孩子还没熟已经是傍晚时分了。八娘把老大他们叫回来，开始烧水准备杀鸡。不多时水开了，八娘拿来一碗水，放了些盐，提出老母鸡。老大提鸡脚，老二捏鸡翅膀，小兰则拿着筷子等着鸡血流到碗里好搅拌。八娘把鸡头往后一扭，拔了一片鸡毛，然后一刀下去。

八娘是个能干的女人，手脚麻利，很快就将鸡弄干净下锅去了。

老大他们一边看着火一边兴高采烈地说着今晚放炮仗的事，说到高兴处还把木棍点燃拿来乱晃，八娘没喝止他们，她知道他们心里有多高兴，自己心里恐怕要比他们更欢喜。

饭菜做好时是晚上八点，外面的炮仗声都响了好几个小时了，男人还是没回来。八娘和老大他们高兴地围在饭桌旁等着。今晚的饭菜真是丰盛，一碗鸡肉，一碗鸡血鸡汤，一碗嫩萝卜，还有一碗萝卜干、粽子。看着这些东西老大他们都要忍不住了，好几次想用手拿来吃都被八娘止住了。他们太馋了。这么多好吃的不能吃，听着外面的炮仗声又不能玩，老大他们可急了。只听小兰跑到门口等他们的爸爸回来，可是没有，只听到一阵阵欢快的炮仗声。等了差不多一个时辰，老大他们也都等不及了。“阿爸什么时候回来呀，娘？”小兰哭着问。八娘愣愣地不知怎么回答，她心里也是空空的。

这时五娘跑来说：“哟，怎么还没吃呢？别等了，八弟说他回来了，他们老板不发工钱，拿到钱没车费回来。你们赶紧吃别饿着孩子，老二、老三赶紧吃，吃饱了到五奶那里放炮仗。”五娘说完就走。

老大他们听说有炮仗放，又可以吃饭了，爸爸回不来仿佛都已无关紧要了。他们很快地吃完饭，然后跑去玩炮仗去了。留下八娘一个人，八娘吃得慢慢，看着快空了的菜碗她想，不回来就不回了吧，这还不给孩子过吗？

“咣咣咣……”的炮仗声传来，还有人们的欢叫声。八娘慢慢地收拾起狼藉的饭菜。

惟一的逃学

● 余显华

记得初三那年，我们学校实行的是全封闭式的管理。这对于从来没有住过校的我来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每天三点一线的枯燥生活，让我倍感压抑。我常常站在教室走廊上眺望校外的世界，总有一种想逃离这牢笼校园的冲动。在一次小考失败后，我终于忍不住——逃学了。

像飞出了牢笼似的，我独自在街上乱逛，把学校的烦恼远远甩开了。可天渐渐黑了，玩也玩腻了，肚子也瘪了。看着街上形形色色的归人，我想到了家。是呀，已经一个多月没回去了，家里现在怎么样了。想着想着，步子就不由自主地往家的方向走去了。

远远的就看到了家中透出的、那橘黄的灯光。推开虚掩的门，映入眼帘的首先是父亲，他正坐在昏暗的灯光下吃饭。我愣了一下，我原以为是母亲在家的，平时这个时候父亲应该还在地里干活呢。而桌上的饭菜让我更加奇怪，父亲端着一碗稀粥，桌上只有一碟炒空心菜。

我有点不知所措地站在那儿，不知道说什么好。我一向很少和父亲单独相处，住校后更是疏远，现在灯下和他单独面对，心里不自觉就紧张起来。父亲似乎也感觉到了什么，有点不自在地解释道：“你舅舅家今天有点事，你妈去看看，过两天才回来。你妈不在，我就早点回家，凑合吃点。……你饿了？将就就将吧。”我盛了半碗粥，在父亲对面坐下。看着桌上那碗泛黑的空心菜，我一点胃口都没有。父亲看了看我，继续喝粥，我心头一慌，赶忙随便夹了点菜放在嘴里。父亲又看着我，似乎想起了什么，他放下筷子，进了厨房。

不一会儿，父亲竟然端出了一碗热腾腾的面条。我楞楞地看着父亲，父亲没有再理我，转身拿出酒独自喝起来。我吃了口面条，小心翼翼地对我说：“以后别喝这种酒了……这酒对身体不好。”父亲没理会我的话，自顾自说道：“你已经有一个多月没回来了吧！早知道你今天回来，我去给你买一块肉了。”……几口酒下去，父亲的话开始含混起来。父亲醉了，靠在桌边就睡了。我呆呆地看着，他的白发比以前明显增加了好多，脸上的皱纹像干枯龟裂的河道，让人触目惊心。他乱乱的胡子上还残留着刚喝过的劣酒，一股刺鼻的酒精味弥漫。

很久没有这样仔细地端详父亲了。在我的印象里，父亲沉默寡言，每天绷着一张脸早出晚归，似乎在地里才有使不完的力气。父亲从不会像母亲那样口口叮嘱、句句唠叨，即使是我拿着奖状兴高采烈地跑到他面前，他也只是微微地点点头，像一头沉默的老牛……我一直认为父亲不关心我，不爱我，可是，他却知道我爱吃吃肉，知道我嫌油腻每次只吃一块。

我轻轻地为父亲披上一件外衣，为了再次得到父亲那微微的一点头，转身向学校走去……



出版：广西大学新闻中心

本报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广西大学办公楼 B101 室

邮编：530004

电话：0771-3238904

印刷单位：广西日报社印务中心